

论吴英集资案的法律思考

事件始末

吴英，轰动全国一时的吴英集资诈骗案的主角。她为什麼会从一个成功女强人的神坛上跌落下来呢？一个大专未毕业的学生，便自己辍学打工，开始了属于自己的商业传奇。在刚开始的时候她一帆风顺，房地产、期货、服务业等高速发展的行业都被她把握了机会，赚了不少钱，为以后的发展完成了原始资本积累。据吴英说：其中至少有一千万是自己赚来的。

有了资本后，吴英的人机关系开始扩大。2006年吴英利用之前积累的人际关系开始疯狂融资，短时间内注册了一系列“本色”公司，她的“本色”集团由此诞生。转眼她便成了“亿万富姐”，光鲜无比。可其中的一大部分资产都是她从别人哪里借贷过来的，她实际上的“身家”远不如表面上的那么多。这个时候的她必须依靠不断地借高利贷来偿还先前所借高利贷的本息来维持资本运作。如此以往，她所欠利息像滚雪球一般越来越大，已经远远超过她偿还的能力范畴了。如此高调的投资和融资方式，让有关部门早早的对她展开调查。2007年2月吴英被拘捕。随后法院和检查部门开始搜查吴英的资产情况，慢慢揭开了这个传奇女人的神秘面纱。在法院的最后统计中查得吴英仍欠款三亿，此时吴英的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法院认为吴英已构成诈骗集资罪，且情节严重，判其死刑。吴英不服遂上诉至省最高人民法院。在之后的公开庭审中法院宣布维持原盘，判吴英死罪。至此引起轩然大波，乃至全国人民的热议。吴英案开始成为一个全国性的话题。吴英仍不服，向全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为自己辩护无罪。时至今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宣布不核准吴英死刑。案件被发回省最高法院重审。

个人看法

既然死刑不被核准，那么在省人民法院的三审中吴英估计可以免死了。单终究是死罪可免，活罪难逃。想像她所想的那样为自己辩护无罪是不可能的。如果说在前中期，既刚开始进行接待投资的时候还是有还款能力的，但后期的本色集团的成立资金完全是超出其自身资本可接待量之外的。并且在吴英被捕后证实其所有资产加起来仍有三亿左右的资产无法偿还。而且她在创业后期为了维持资金链的正常运作撑起她的“皮包”公司，为的就是可以继续从他人手里贷到资金，

各个方面已经表明她确实构成了诈骗集资罪。此案的关键点便是诈骗集资罪名是否成立。但吴英的死刑不被批准和大众的免死呼声热烈中便可以看出判吴英死刑过于严厉了。而且，我们不能仅仅关注吴英是否判死刑，应该关注的是什么导致了吴英案的发生，在我国的浙江温州义乌等贸易发达地区，民间借贷是非常常见的。这些地方经济活跃，民间的资本普遍雄厚。而无法得到足够贷款的中小企业又何去何从。这就促使许多中小企业为了资金链的运转只好向民间的高利贷求助。大家都知道高利贷的贪婪，借钱无疑是饮鸩止渴。高达30%的利息往往会让盈利不足的企业走上吴英的道路。被利息的雪球所吞没。按照一些银行业内人士的看法，：“发展好的企业总是很容易就能贷到款，前几年的政策就开始放宽了，只有落后企业才贷不到款，证明国家并不想落后企业得到发展，以此方式来刺激企业转型，推动经济发展。”更有一些资本充足的大企业，向银行贷款后将这些资金作为高利贷贷给其他企业，进行二次贷款，获取利息差。这些事情政府是完全知道的，却默许了这些不法行为的存在。可发生了吴英案这样的事，政府却要严惩。这样的做法严重影响力政府的公信力。竟然要管，就应该建立一个良好民间借贷环境，与其亡羊补牢不如防范于未然。我个人觉得非暴力犯罪是不应该和死刑粘上任何关系的。国民的热议与舆论的反对都体现了我们意识上的进步。我们的政府总是以一种救赎者的姿态出现，一种完美无瑕的姿态出现，这对我们未来的道路有好处吗？我想全国最高人民法院的驳回也是受到了一定的舆论压力才做出这样的反应。但是我们也不能对有关死刑的法律改善忽视，虽然缓慢却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可以从各种媒体，报刊中了解我国法律体系一点一滴的进步。吴英诚然有错，但仅仅是经济犯，与杀人犯的性质完全不同。况且吴英并没有将融资私吞，个人花费虽然巨大但与融资总量来说，不值一提。大部分的资金她确实都投到实体行业了，虽然她在东阳这个人口量稀少的地方投资了许多服务业公司，但没有对融资款项非法占有的目的，死刑对于吴英来说是过于严厉了。但这也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足之处，如此轻易就剥夺一个人的生命绝不应该出现在一个健全的司法体制中。人们为什么会对这样一个集资诈骗罪犯产生同情，很大一部分是出自对现有金融制度的不满。改革开放已经30多年了，但金融市场还没完全开放，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融资从正规渠道无法满足，必然要寻找新的渠道。民间借贷在中国特别是经济发达的长三角一带异常活跃。但是由于政府对民

间借贷行为缺少有效的管理机制，对民间金融无法进行科学统计。在现有的资金供给制度下，民间融资必然存在。因为银行的资金供给里面，它的供给对象就锁定了，选择把资金供给风险投入更小的国有或大型企业，而无法得到资金支持的民营和中小企业如何发展。只能通过选择高利息的贷款，金融垄断的结果，一方面是正规企业从正常渠道不能以市场价格借到钱，另一方面是地下金融市场极度活跃也极度危险。

企业对资本的渴求和现有资金供给体系的矛盾已经成为当前经济领域的主要矛盾之一，把吴英判死刑，真的能够解决这个矛盾吗。对吴英案议论的理性民意集中是体现对现行法律制度、金融制度改革和社会公平的期盼。